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 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 交易所下货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前函》(上证公函【2023】05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收到函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开展对《问询函》的 夏工作。鉴于《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补充和完善,回复工作无法在10个工 日内完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23年6月8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3-0427。 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的 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5个交易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

工作。 工作。 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将取城市进工作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 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等 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丽尚国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編号:2023-04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 被婚长上時近今又初月上月以口自日年直日月13年/59一日時初以79年7月天晚足,後年公司董事会披露间阿殷份决议公告的前一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162,306,296	21.32
2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98,474,908	12.93
3	中城礦输(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58,000,000	7.62
4	洪一丹	41,380,075	5.44
5	孙婕	34,245,100	4.5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37,786	1.59
7	朱宝良	10,378,093	1.36
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0,343,000	1.36
9	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启厚未来3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9,873,146	1.30
10	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启厚未来4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9,748,900	1.28
	23年6月9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情况:	
ply III.	肌をみわ	EERLANUE / RC. \	EERTLL-DRI / n/ \

10	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启厚未来4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9,748,900	1.28
二、20	23年6月9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162,306,296	21.34
2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98,431,598	12.94
3	中城骥瑜(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58,000,000	7.62
4	洪一丹	41,380,075	5.44
5	孙 婕	34,245,100	4.5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37,786	1.60
7	朱宝良	10,378,093	1.36
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0,343,000	1.36
9	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启厚未来3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9,873,146	1.30
10	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启厚未来4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9,748,900	1.28
注:202	20年6月24日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元明控	股有限公司签署了	《表决权委
4T±X	毎日本四八司校広は左か八司27 200 101FUB	いなくだこっというかっきょう	切工女件口

有的剩余公司21,205,807股股份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3年6月27日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0日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因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将原 计划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6月27日召开,股权登 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7日 14点0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7日

至2023年6月27日

至2023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 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 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3年4月29日刊

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5)83274692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截至2023年6月13日,公司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 图:)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9,738,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品 例 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8,4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63%,占公司总股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

胶朱石桥	Mathada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6月13日
持股数量	99,738,498股
持股比例	9.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8,4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6%
注:目前处于网新集团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表格中"排	寺股数量"为网新集团2023
	# は + 1 m + 1 - 7 かけ # 手引 人 か + 1 エ

年6月13日收盘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持股比例"、"剩余被质 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根据该持股数量计算。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9日17:3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 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 記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2日 4月29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 过%却于日正线。1017月202年(2018年),于及证别统约发长。下间标》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发展的经营业绩,利润分配、发展规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全沙召开时间·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15:00−16:00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灵萍女十,董事兼副总经理吕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陶小刚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9日17:3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 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 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俊珂、廖保宇

电话:0571-81103508 传真:0571-81103508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邮箱:ir@lingkang.com.cn 六、其他事项

不、具個字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 roadshow. cnstock.com/) 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裕太微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浴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 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一) 聽任首席云萱官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李晓刚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晓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刚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07%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设 宽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李晓刚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 为: 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 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李晓刚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为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李晓刚先生,出生于198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本 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9年10月,先后任职于日月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北京互芯集成电路有 限公司担任测试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职于锐迪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先后担任 测试工程师,测试经理,测试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首席运营官。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 投资建设裕太科技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裕太科技中心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资18.000.00万元(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

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 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项目金额较大,建设内容较多,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因为

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原材料采购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建设风 险。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投入,同时聘请第三方监理机构对项目 进行监督,加强项目内部控制,严控项目进程和费用支出 (二)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公司将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 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对外投资概述)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裕太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苏州市区产业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公司计划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裕太科技中心项目,为芯片及以太网供电技术设计研发 提供相关实验室和办公场地。该项目拟投资18,000.00万元(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本次投资旨在加速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和提升配套设施,契合公司业务拓展需要,有利 干公司在相关芯片研发领域的发展,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提供总面积约10亩的工业(研发)

用途土地用干项目建设,并为公司后期人才引进需要提供相关扶持政策 公司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士地,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不动产权证以及相关用

地建设等必要审批手续。 (二) 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

建设裕太科技中心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

特此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协议合作方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 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光启路东、科鸿路绿化地北

项目建设内容: 购置土地、楼体建设等,土地面积6,681.9m2,总建筑面积约21 772.3m2,本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研发)类用地,土地使用年限30年

项目投资金额估算: 拟投资18,000,00万元(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约2年

项目用涂:作为总部研发、办公地点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甲方委托方)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为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提供相关服务;对乙方的项目履约情况进行核查,如 乙方发生违反协议内容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甲方根据所在地区的规定 对乙方投产后进行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及税收测算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取得出让宗地主要用于开发建设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裕太科技中心项目并

符合出让挂牌文件关于投资强度、税收等有关要求

乙方开发过程中须满足土地出让合同、本协议约定以及挂牌文件等关于开发建设、容积率、土地用途、开工建设安排等有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有效期为4年;乙方须 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后6个月内须确保项目投产;投产后6年内每年资源集约利用综 合评价等级和税收满足协议约定要求。 3、其他约定

乙方在取得的土地可以出租和转让但是不得分割转让;转让或者出租,受让方或承租 到须取得甲方的同意,并满足协议约定的资格要求。 乙方需保证满足协议约定的关于研发投入金额、人才引进及研发成果等要求。

甲方具体委托丙方履行和实施该协议内容,并对丙方履行和实施情况进行核查

(二) 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反上述其中任何一条,应按管委会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如未能按期整改的, 管委会可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如乙方拒不整改且情节严重的,管委会有权依法对土地进行 处置。

2、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能按约定时间开工建设或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管委会支

付违约金。对逾期一年以上未开工的,管委会有权依法对土地进行处置。 如乙方在未能达到约定税收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差额部分以违约金形式,在测算后 的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未能在三个月内完成支付的,应按日向管委会交纳相 当于差额税收金额万分之三的滞纳金。如乙方6年整体测算税收达到约定税收标准,但因年 度测算税收未达到要求缴纳违约金的,管委会应在整体测算后三个月内予以退还。如乙方6

年整体测算税收未能达到约定税收标准,年度测算时已缴纳的违约金抵扣作为整体测算应 缴纳违约金的一部分。 4、针对乙方不同程度的违约行为,在由管委会追究其违约责任的同时,管委会有权向 征信主管部门进行推送,将乙方列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的失信企业

(三)协议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上海和苏州均设有研发中心,但随着研发投入的增加,人力成本的持续投入,既 有的办公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研发资源需求。为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需要,吸引和留住高端优秀人才,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开展总部研发大楼的建设。 本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公司研发场地及办公问题,有利于提高运作效率,提

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推动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同时,本项目能够更好的吸引高端研发人才 的加入,形成人才集聚,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本次投资将根据项目建设讲度分批次投入。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公司 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项目金额较大,建设内容较多,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因为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原材料采购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建设风 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投入,同时聘请第三方监理机构对项目 进行监督,加强项目内部控制,严控项目进程和费用支出。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 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公司将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重事会会以召升情况 安徽鑫常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 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25际出席董事分(其中程锦、赵婷婷、赵明健及常伟董事以通讯表 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 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表决结果:同意等 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の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现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 1. 部厂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 〈本哥本沙球女儿豆の20年度》:"被时报功公司 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甲旦、八十 1、《女徽鑫的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公告编号: 2023-07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

大遗漏。

小告编号·2023-076)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3日以中一部中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3日以中一部中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3日以中一部中的方式存发至全体能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培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员的设计。 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 人民币。根据《公司意程》及相关规定,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担保事项 - | 公董事会=分之-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尚需提交 公司股车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守施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含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 一年资产负债 率	截至目前担保 余額(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 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 公司最近一年净 资产比例	是否关 联担保
鑫铂股份	鑫发铝业	100%	58.08%	7,190.00	10,000.00	5.30%	否
鑫铂股份	鑫铂科技	71%	77.18%	37,134.70	80,000.00	42.38%	否
鑫铂股份	鑫铂光伏	100%	27.70%	27,000.00	50,000.00	26.48%	否
鑫铂股份	鑫铂新能源	100%		18,915.66	50,000.00	26.48%	否
鑫铂股份	鑫铂环保	100%		0.00	30,000.00	15.89%	否
鑫铂股份	鑫铂新材料 (越南)	100%		0.00	15,000.00	7.95%	否
鑫铂股份	鑫铂新材料 (马来西亚)	100%		0.00	15,000.00	7.95%	否
合计				90,240.36	250,000.00		

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但对于资产负债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中调剂。

)被担保人: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信息

荧泡用

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发铝业的总资产为35,394.68万元,负债总额为20,558.09万元,净资产 为14,836587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349.287元,利润总额1,576.60万元,净利润1,627.03万元(2022年度数据经容减会计师事务所(转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鑫发铝业的总资产为36,514.79万元,负债总额为21,460.20万元,净资产为 15,054.59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768.28万元,利润总额190.19万元,净利润218.00万元 (2023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2.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套铂科技的总资产为156,976.74万元,负债总额为121,160.43万元,净资产 为35,816.3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7,418.68万元,利润总额14,115.19万元,净利润 12, 853.90万元(2022年度数据经营设金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1日,森铂科技的总资产为171,364.51万元,负债总额为132,605.58万元,净资产 为38,748.93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1,916.48万元,利润总额3,156.43万元,净利润2, 2020年5年。(2020年5年,朱阳维地长水金铁

32.62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信息 - 殷明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 化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 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决理非禁[正宿期制的项目) 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医疾病域 | 公司直接转股100% |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靠铂光伏的总资产为86,577.91万元,负债总额为23,972.57万元,净资产为62,605.3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214.21万元,利润总额1,353.45万元,净利润1,014.50万元(2022年度数期经答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最铂光伏的总资产为87,935.79万元,负债总额为26,377.38万元,净资产为61,55842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4,635.64万元,利润总额—1,802.29万元,净利润—1,046.92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4,635.64万元,利润总额—1,802.29万元,净利润—1,046.92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4,635.64万元,利润总额—1,802.29万元。净资产为61,55842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4,635.64万元,利润总额—1,802.29万元。净利润—1,046.92万元。

(四)被担保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信息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店 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 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短制的项目)

L商登记信息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指广;新材 按发;新材料技术指广服务;常用有位金属冶炼,资源用车均用技术研发,再举 (除生产性度用金属);再生资额加工,生产性度用金属四收,再生资源销售。 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仓金属金流,有色金属压度加工,高性稀有金。 好料销售,有仓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度加工,高性稀有金

截止目前,鑫铂环保未实际经营。 六)被担保人:鑫铂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 司尚未正式成立及实际经营,最终结果以境外投资主管机关与投资所在地的主管机关最终核

一期财务数据

(Section 2016)。 七)被担保人: 鑫铂新材料 (马来西亚) 有限公司 (哲定名) (公司尚未正式成立及实际经营,最终结果以境外投资主管机关与投资所在地的主管机关最终核

以上所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工艺术的成功主义的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经审议后,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 .元人民币。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机构初步协商后由公司制订的担保预案,具体 !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等条款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 [保额度内与相关合同对象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创

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其他股东方未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待具体债务的担 议签订时,公司还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协议签订时,公司还将在指定信息级蹡脒体处时履行自息蛟略义为。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因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 托带来的融资需求,将有利于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经营。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 公司对其目常经营决策有色对控制权,且其经营意定,具备良好的经ر能允,公司的有效地挖料取防范 风险。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 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事项。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 期限, 担保方式等, 均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期限,担保方式等,均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权信赖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因其业务发展和市场 括带来的融资需求,将有利于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经营。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 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侵储能力,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 风险。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 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据的相关车项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料歷期,从险可经、经 核查、按担保方的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 《添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添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活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 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以梁捷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投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 的担保总额为90、240、36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47.8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 担保的情况。

此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申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 在1月上间总数路珠件发路的10个,2017年一00万吨件主由项目及页的认为7万成立主页了公司的2 传》(公告编号:2022-097)。2022年10月31日,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耋 铂环保")旦办理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身 体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2

2、共有情况:单独所有;3、土地位置:安徽省天长市纬二路南侧、经十六路西侧; 4、不动产单元号:341181105007GB00831W00000000;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权利性质:出让;

6.权利性质:出比;
7.土地用地(旧);
8.面积;255,136平方米;
9.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3年5月22日起2073年5月21日止。
二、本次竞卖工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所竞得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用于年产60万吨再生得项目,为公司投资建设提供土地资源,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扩大业务规模,促进公司实现未来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竞卖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E、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公告编号:2023-07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认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总

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哥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14:30。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 以9932体列旺乔火-89万亿级系统近任7网络投票时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30—11:36周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上午9:15至15:00的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 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

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曰: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成秋至记日:2003年6月21日(星9年):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才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沙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上 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服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拉 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司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上述以案由公司2023年6月13日召升的第二届重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几0 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 投资者是指单独或会计结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

二、宏区堂记等争项 1、登记力元。 (1) 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5、应持股东账户卡/特股凭证、加盖公童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 8;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

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 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

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3年6月2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 2、登记时间: 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 午9:00—12: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8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

3. 並仁思点: 安徽省大下印安徽嵊州尚新校小"业开及区至九岭与8312交礼处, 安徽縣中科校科院协公楼8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 239304, 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但出席会议签到时, 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 (1)以上证明人口为一个工程, 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联系人:张海涛 46.55%、18.1696/ 邮箱: xbzg/bw/nibogf.com 联系电话:0550-7867688 传真:0550-7867689 通讯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8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

5. 具他學型(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38

2、投票简称:鑫铂投票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耗股票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的表决是现为准。一、通过深空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 银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参指司等发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取得一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参指司音发启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专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参指司音发启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专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金易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成员在原本设置,是使的身份认证金易指引数是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1.股东对总议案讲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鑫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Г
1.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V		П

佐九双;涂改无效。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投权委托书》复印作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特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多冼无效:涂改无效。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行劢。 受托人(签名): *******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沿 理人姓名

百》(公古編号:1222-104)。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鑫铂环保已竞得天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位于安徽省天长市纬 路南侧,经十六路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本次竞拍情况披露如下: 一、竞拍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1、权利人;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